

迎泽区检察院通报两起典型案件

警惕“借卡”“借账户”陷阱

女子沉迷于网恋男友的甜言蜜语,将银行卡提供给对方;生意人为走捷径办贷款,把对公账户交给对方,结果二人均被卷入犯罪链条。7月1日,迎泽区检察院通报该院办理的两起案件,以案释法揭秘诈骗套路,帮您见招拆招避免成为电诈“工具人”。

“甜蜜陷阱”变“洗钱帮凶”

2024年4月9日,离异女子王某通过一个婚恋网站,结识了一名自称姓林的男子。男子说,他在重庆做生意,也是离异单身。经过一段时间微信聊天,二人感情迅速升温,王某在对方甜言蜜语攻势下,开始与其以男女朋友关系相处。

当年4月26日,“男友”告诉王某,说做生意需要可靠的财务帮手,让王某使用她的银行卡帮忙“管理收支”,并称会支付工资。沉浸在“爱情”中的王某,毫不犹豫就将银行卡提供给对方。此后几天时间,王某的银行卡就陆续收到转账82.2万余元,随后按“男友”要求,使用支付宝、银行卡转出62.1万余元。当年5月底,王某发现银行卡被冻结。

警方调查发现,上述资金均为诈骗所得赃款。

“贷款捷径”成“犯罪通道”

2023年底,生意人李某急需资金周转,想要办理贷款,便通过网上“中介”,与微信名叫“诚信”的人取得联系。

“诚信”说,他有关系能帮李某快速办下30万元至200万元的大额贷款。于是,李某在对方指导下,注册了一家公司并开设了对公账户。2024年1月,因对方称“办理贷款需要审核账户”,李某便按要求将公司手续和对公账户相关证件、物品,全部交给“诚信”用于办理贷款。令他没想到的是,贷款迟迟没办下来,可对公账户在短时间内入账330余万元。此后,“诚信”便失联了。

就这样,李某不仅没贷到款,反而深陷犯罪漩涡,被公安机关抓获。经查,李某所办对公账户入账的资金中,涉及电信诈骗金额80余万元。

涉嫌“帮信罪”将被追责

“这两起案件是典型的‘杀猪盘’和网络贷款诈骗。”案件移送迎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,承办检察官借此剖析电诈套路,为广大群众支招。

第一起案件中,骗子精心包装身份,利用情感需求建立信任,诱导被害人主动交出银行卡甚至操作转账,实际是利用其账户洗白诈骗赃款。第二起案件中,骗子抓住被害人急需贷款的心理,虚构“特殊渠道”“内部操作”等谎言,诱导被害人交出对公账户,然后用于接收、转移诈骗资金。

检察官表示,王某、李某虽然最初并未直接参与诈骗,但他们的行为已变相帮助犯罪实施,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根据刑法规定,“帮信罪”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此类行为还面临其他法律风险。一是涉案账户被冻结,影响正常生活;二是信用记录受损,影响个人征信,导致贷款、出行等受限;三是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可能被诈骗受害者起诉要求赔偿损失;四是成为诈骗“替罪羊”,犯罪分子隐匿幕后,账户提供者首当其冲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防范电诈指南请收好

“防范电信网络诈骗,不仅是为了

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,更是为了不让自己沦为犯罪分子的‘工具’。”检察官提醒大家提高警惕,增强法律意识,筑牢反诈防线。

“借卡”“借账户”,坚决说不!只要涉及出借、出租、出售银行卡、手机卡、身份证、对公账户等,一律拒绝。这些是个人和企业的核心金融凭证,绝不能外借。

“网恋”涉及金钱,高度警惕!凡是在未见面或未深入了解的情况下,就提出金钱往来要求,尤其是要求提供账户、帮忙转账、投资理财的,极可能是“杀猪盘”诈骗。

无门槛高额贷款,必是陷阱!声称“内部渠道”“无需征信”“快速放款”但要求先交费、提供账户信息、配合“刷流水”或交出账户控制的,都是诈骗。

妥善保管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卡、验证码、支付密码等。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,不扫描不明二维码,不在非正规网站填写个人敏感信息。

对于任何涉及转账、提供账户、下载不明App的要求,务必通过官方、可靠渠道(如拨打银行客服、去派出所咨询)反复核实,切勿仅凭电话、短信、网络聊天就轻信并操作。

记者 刘友旺

南瓜藤“越界”引发纠纷

普法说理化解邻里矛盾

俗话说,种瓜得瓜,种豆得豆。可村民李大爷怎么也没想到,自己屋后一片南瓜地,竟然“种”出了邻里纠纷。看似家长里短的小矛盾,却暗藏邻里相处之道。当个人自由与他人权益产生冲突,法律如何为邻里和睦划出“睦邻线”?7月1日,古交市司法局通过这起藤蔓“越界”纠纷的调解案例,给大家讲讲邻里关系的法律边界。

南瓜藤“越界”

古交市村民李大爷和刘大爷是背靠背的邻居。李大爷在屋后坡上一片空地种南瓜,正好贴着刘大爷家的后墙。时间一长,南瓜藤每到季节就缠绕着后墙,爬上刘大爷家的房,虽然郁郁葱葱长势喜人,刘大爷却叫苦不迭。

墙脚下常有垃圾,南瓜藤越长越“嚣张”,在屋顶爬得到处都是,房子里越住越潮湿,刘大爷怨气不小。李大爷却觉得对方小题大做,辩驳道:“它自己长的,我有什么办法?”两人你一言我一语,情绪愈发激动,唇枪舌战险些发生肢体冲突,邻里情谊也在日积月累的怨气中消耗殆尽,攀墙的藤蔓成了越筑越高的“心墙”。

多次协商未果,刘大爷报

警求助,村里的人民调解员闻讯前来调解。

面对面调解

“都是邻里邻居的,哪有解不开的结?”调解过程中,当事双方说到气头上,又开始争执推搡,剑拔弩张,调解员赶紧打起了圆场,缓解了现场的紧张气氛。

为厘清事实,调解员实地勘查李大爷的南瓜藤蔓,发现藤架紧贴刘大爷家后墙,并顺势爬上房顶,确实对房屋造成遮挡、墙面返潮。随后,调解员约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倾听诉求,敞开心扉,互相吐露心声。同时,以民法典相邻关系条款为切入点,用通俗语言解读“权利行使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”的法律规定,引导双方以法为据,换位思考。

经劝导,李大爷表示本就是种菜消遣,为这点事闹僵邻里关系不正当,并承诺不再于争议地块种植南瓜。最终,双方握手言和,纠纷得以化解。

划出“安全线”

好邻居的相处之道,离不开对相邻权的深刻认识。相邻权,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

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,在行使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权利时,相互之间要求对方提供便利或接受限制的权利。简单来说,就是相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自己权利时,不能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,要给予对方必要的便利和帮助。

古交市司法局提醒,保持相邻关系,特别是农村邻里的“睦邻线”需注意以下几点。3米红线:农作物与房屋至少保持3米距离,防止根系破坏地基、藤蔓遮挡采光;设施规范:排水沟、化粪池等需远离邻居生活区;定期清理:避免垃圾、积水引发纠纷。

面对邻里纠纷时,要学会换位思考,相互理解,相互包容。同时,也要积极运用法律武器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让邻里关系在法律的保障下更加和谐美好。

记者 辛欣

法律链接:

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: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

第二百八十九条:法律、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;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,可以按照当地习惯。

自助商店行窃被刑拘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刘某,无意间发现便利店夜间自助结账的漏洞,于是先后4次实施盗窃。7月1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,刘某已被兴华派出所民警抓获,并因多次盗窃被刑事拘留。

6月底,一家便利店的店员向兴华派出所报案称,店内部分香烟丢失,价值近千元。店员说,便利店是24小时营业,白天有人值守,夜间自助结账,但最近一段时间夜间接连丢失香烟。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着手调查,很快将24岁的刘某抓获。审讯中,刘某交代,他在这家便利店隔壁的饭店打工。一次,他夜间去买东西,偶然发现这家便利店自助结账的漏洞,于是便在6月16日至6月26日间,先后4次夜间在这家便利店购物,利用结账漏洞,盗取了价值近千元的香烟。

负责侦办此案的民警介绍,单从涉案金额讲,刘某的盗窃行为尚不够刑事立案标准,但其属于两年内三次以上的多次盗窃,因此被刑事拘留。

高速公路违停受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司机高某,将小货车停在高速公路超车道上,打电话向老板确认路线,结果被视频巡检路况的高速交警发现,受到相应处罚。7月1日,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相关情况,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6月21日,高速交警一支队八大队民警视频巡检辖区青银高速路况时,发现一辆小货车在出口匝道附近缓行,随后停在超车道内,大约半分钟后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。随后,民警通过车牌号迅速找到了司机高某。高某称,自己前往工地打工,因不熟悉道路,这才将车停在超车道内,向老板确认路线。民警对高某批评教育后,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,记9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高速公路违停是非常危险的行为。驾驶人上高速公路行驶前,应提前规划路线,提前设置导航。行驶过程中,要注意观察标牌。一旦错过或即将错过匝道口,不能急停猛拐,更不能倒车逆行,要继续直行到下一路口再调整行驶方向。